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424579202411821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洛浦县洛浦镇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洛浦县米德广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洛浦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洛浦县米德广告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洛浦县米德广告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洛浦县米德广告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宣传品制作服务	-	-	增值服务:按客户要求,品牌:,计价方式:面积,设计类型:广告牌定制,技术人员等级:中级,服务时长:15-30天,生产机器:根据客户需求,生产工艺:根据客户需求,制作时效:按客户要求,产品材质:按客户要求	1	套	900.00	9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9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玖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完成制作和安装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价款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：

- 1.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设计和制作修改意见；
- 2.向乙方提供标规范、质量等参数；
- 3.乙方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，所发生的一切质量事故、安全事故合民事纠纷，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乙方：

- 1.自甲方通知可以制作起，按甲方提供规定时间内制作完毕；

2.严格按照甲方确定的文字内容、材质保质保量按期进行制作；

3.完全配合甲方的其他要求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洛浦县世纪新城小区8号商业街二层1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15009046678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洛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艾德莱斯广场信用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880010112010108519378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